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林瓊宇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524
傳真：06-9268493
電子信箱：fa08430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立湖西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9061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111D016402_111D2010063-01.gif、111D016402_111D2010064-01.odt)

主旨：為有效遏止「假投資真吸金」等案件，請協助辦理經濟犯罪預防宣導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教育處案陳法務部調查局澎湖縣調查站111年3月25日澎法字第11173504370號函辦理。

二、鑑於投資吸金案件之犯罪類型中，多以「保證高額獲利」吸引民眾投資為手段，使民眾投入大額投資，卻未如期獲利，為避免民眾因錯誤資訊逕行投資，致蒙受財產重大損失，請協助辦理宣導活動，強化民眾之法治觀念及提升理性辨別投資風險意識。

三、隨文檢附相關宣導動畫圖檔及說明，請於貴校網站之首頁相關連結欄中插入動畫圖檔。

正本：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

教導處 2022/03/31

1110001093